

史学转向与唐代“文之将史”现象

吴夏平

内容提要 从相关记载来看，文学与史学分途在刘宋时期已初步确立。但这种情况到唐代开始发生变化。自贞观三年（629）史馆别置后，国史由官私共修转为官方统修。史学转向与经学统一共同形成合力，使经史之学与艺文的关系更趋复杂，形成“文之将史”现象。从新的史文关系来看，唐代“诗史”现象，虽发端于初唐诗歌古、近体的二元对立，但其本质是史官理想与实录精神在诗歌中的反映。对杂传和小说补国史问题的论辩，激发对二者不同性质的再认识，并引起相关书籍所属文献部类的重新划分。在此过程中，逐渐形成杂传纪实而小说虚构的观念。地方官员选任及史馆材料申送制度，促使唐代图经勃兴。文人对图经的阅读和利用，使之与山水游记产生关联，并使其呈现写实性的史学特质。

关键词 唐代文学；文之将史；诗史；小说观念；山水游记

“文之将史”一词，源自《史通·载文》，文曰：“是则文之将史，其流一焉，固可以方驾南、董，俱称良直者矣。”^[1]刘知几认为文与史渊源相通，“文”应当具有“史”的良直精神。文中引《周诗》载美与楚赋存恶为据，以证“文”之不虚美不隐恶，由此可窥知其所言之“文”是指诗赋之类。这与齐梁以来特别是以《文选》为代表的对“文”的认识是一致的。从书籍“四部”划分来看，“文之将史”表述的是集部与史部的关系。集部和史部属于集合概念，其本质是指文学的史化现象。需要指出的是，此处所说的文学，与现代从西方引进的文学概念区别较大。例如，中国古代“小说”，其源头在史部和子部，并不在集部。而现代散文范围较宽泛，如诸子散文和历史散文之类，则又包括了古代的子部和史部。

在经历了两汉时期的经学化后，史学于魏晋时期渐趋独立。文学与经史之学由浑合而各自独立，也发生于此期。但至唐代，情况又发生改变，史、文由分立而趋同，文学趋于史化。那么，唐代史学有哪些变化，对文学到底产生了什么影响，文学的史化形态究竟如何？这些问题都值得关注和思考。当然，引起文学史化现象的原因很复杂。例如，科举考试强调对史学的考察，设置“一史

科”“三史科”，中唐以降“六经皆史”观念的兴起，等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对“文之将史”产生影响。本文主要从史馆制度和史学变迁的角度进行考察，拟从唐前文史离合切入，具体分析唐代史馆别置的文学意义，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论述唐代“诗史”现象、小说观念、山水游记等与史学转向的深层次关系。

一 唐前文史之离合

自从有文字，便开始有了书面记载的历史。《隋书·经籍志序》：“《书》之所兴，盖与文字俱起。”^[2]仓颉不仅被认为是发明文字的祖先，也被认为是史官职业的祖先。《史通》云：“昔轩辕氏受命，仓颉、沮诵实居其职。”^[3]先秦史学之发达，主要表现为史官制度和史书编纂。据《周礼》所载，周王朝史官分工明确：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国之治。小史掌邦国之志，奠系世，辨昭穆。内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诏王治。外史掌书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书，掌达书名于四方^[4]。春秋时期，各诸侯国均设史官修撰国史。徐彦注《公羊传》，引闵因叙之语，说孔子修《春秋》，所据者为“百二十国宝书”^[5]。孟子亦云：“晋谓之乘，楚谓之檮杌，

而鲁谓之春秋，其实一也。”^[6]各国史书名称虽异，但记载国史的性质则一，故墨子说“吾见百国春秋”^[7]。但这种情况至秦朝发生变化。史载秦始皇嬴政三十四年（前213），李斯上疏：“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8]始皇焚书是史学逐渐式微的重要原因。直至汉武帝（前140—前87）置太史公，史学才开始有了新的发展。总体上看，两汉史学衰微，经学日益昌盛。班固《汉书·艺文志》将《太史公》百三十篇置于《春秋》之后，表明史学在两汉时期附属经学的地位。

魏晋南北朝时期最显著的特点是史学著作日益增加。《隋志》记录史部书籍13类，817部，13264卷。这里面，只有少量著作如《史记》《汉书》《汉纪》，以及出土文献如《周书》《古文琐语》之类是此前所著，绝大多数为汉以后著述。此期史学发展还体现为目录学变化。魏秘书监荀勖《中经新簿》将图籍分为甲乙丙丁四大类，其中丙部著录史记、旧史等。东晋著作郎李充把乙部和丙部次序对调，乙部史书仅次于甲部的经书，表明其地位再次提升。其后官方史志目录均采此法，确立了史部的地位。史部书籍数量剧增，当与时人著史以留名的观念有关。曹丕所言“古之作者，寄身于翰墨，见意于篇籍，不假良史之辞，不托飞驰之势，而声名自传于后”^[9]，对后世产生很大影响。《晋书·王隐传》载隐劝祖纳修史以图“没而不朽”^[10]，及《南史·徐广传》载袁宏、干宝、徐广“赖有著述，流声于后”^[11]等事例，均可看到曹丕观念的影响痕迹。此期史学繁荣的另一个原因，是史官制度的创立。史载“魏明帝太和中，始置著作郎及佐郎，隶中书省，专掌国史。至晋惠帝元康二年，改隶秘书省”^[12]。魏明帝创设国史官修制度，为中国史学发展的一个重要节点。因为汉代虽也有史官，东汉更置东观以著史，但其时史官“皆他官兼领”^[13]，尚无独立的修史机构和纂修人员。

由于各种因素综合作用，魏晋南北朝史学已完全摆脱经学附庸而独立。这样一来，就为史学与文学的分离提供了重要基础。文学从与经史浑融的状态走向独立，前人多有研究。例如，鲁迅曾提出魏晋“文学自觉”说，虽有学者认为文学自觉的时间应提前至汉代^[14]，也有人提出辞和赋是早期文人

文学发展的一个显著标识^[15]，但笔者认为战国晚期和秦汉时期文人文学的发展，应是文学在魏晋独立的前期准备。文学从经史中独立出来，与魏晋以降对文士与儒生身份的辨识密切相关。魏荀勖所撰《文章叙录》，有学者认为是“我国第一部作家传记”^[16]。西晋挚虞撰《文章志》四卷，记录《流别集》所载文人事迹。其后有傅亮《续文章志》二卷、宋明帝《晋江左文章志》三卷、沈约《宋世文章志》二卷。在此背景之下，范曄《后汉书》始列《文苑传》，与《儒林传》并行。《儒林传序》明确提出“但录其能通经名家者”^[17]。《文苑传》则详叙文士著述。例如，《杜笃传》载其“所著赋、诔、吊、书、赞、七言、女诫及杂文，凡十八篇”^[18]。自此之后，文士与儒生有了非常明确的界线。如梁代萧绎直接提出“通圣人之经者谓之儒”^[19]，而善属辞者如屈原、宋玉、曹子建、陆士衡之流，则谓之文人。

在对儒生与文士身份识别大致趋同的背景之下，宋文帝元嘉十五年（438）分置儒玄史文四馆，以雷次宗、何尚之、何承天、谢元分别主之^[20]。由此从制度上确定了文学与史学各自的独立性。宋明帝刘彧于泰始六年（270）九月立总明观，“分为儒、道、文、史、阴阳五部学”^[21]，这是对宋文帝四馆制度的继承和发展。据此，可以说文史分途在刘宋时期已初步形成。至梁萧统编《文选》，文学与史学的区分更为清晰。

二 唐代史馆别置与史学转向

如上文所论，唐前史学演进有两个重要节点，一是周朝史职之设，二是魏晋时期国史制度的创立。史学发展的第三个重要节点是唐初史馆别置。《旧唐书》载：“贞观三年闰十二月，始移史馆于禁中，在门下省北，宰相监修国史，自是著作郎始罢史职。”^[22]《新唐书》亦载：“贞观三年，置史馆于门下省，以他官兼领，或卑位有才者亦以直馆称，以宰相莅修撰。”^[23]据此可知，贞观三年十二月，唐太宗将修国史的职能从秘书省分离出来，别立史馆。此次变革对史学产生重要影响，改变其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其一，国史修纂统归官方。唐前国史，官、私并修。如晋史十余家，既有史官陆机《三祖纪》及束皙《十志》，亦有非史官者如王铨王隐父子所纂《晋书》八十九卷^[24]。自史馆别置后，唐代国史修纂统归官方，私人不得修史。例如，郑虔私撰国史，“有窥其稿者，上书告虔私撰国史，虔苍黄焚之，坐谪十年”^[25]。史载吴兢“私撰唐书、唐春秋，未就。至是（引注：开元十三年），丐官笔札，冀得成书。诏兢就集贤院论次。时张说罢宰相，在家修史。大臣奏国史不容在外，诏兢等赴馆撰录”^[26]。由此可见，即便是史官亦不得在外或在家修史。

其二，修史制度系统化。一是创置由监修国史、修国史、史馆修撰、直史馆等不同职别组成的专门机构。二是逐步形成起居注、时政纪、实录到国史撰录的固定程序。三是在史料采择方面，规定六部各司、京外州县及诸军诸使等报送史馆的各项事例和具体时间^[27]。同时，对史官自行采择权力予以约束，“若灾祥之类，而史官不以实对者，加二等”，所谓“加二等”，即徒刑三年^[28]。这样就构建了一个系统的国史纂修体制。

其三，史官选任去专业化。贞观三年后秘书省不再预修国史，但据笔者统计，初唐以著作郎和著作佐郎兼任者史职尚有9人^[29]，说明此期还部分保留了著作郎官修史的传统。但盛唐以后再未出现这种情况。这与《史通》所说“由是史臣拜职，多取外司，著作一曹，殆成虚设”^[30]，恰相符契。从玄宗朝开始，史官选任更加重视进士出身。据统计，自开元至唐末任史职者共145人次，其中进士出身的有77人次，占53%强。而在此前76人次的史官中，进士出身者只有20人次，约占26%^[31]。这些数据表明史官选任从重专业转向重进士出身。史官选任的去专业化，导致文人兼任史职，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史学发展方向。

在以上诸种变化中，最根本的是史权从官私共有转为官方独有，而修史制度及史官选任均统摄其中。因此，唐代史学转向的文学意义，当从史权转移及经史与艺文的互动关系中加以考察。司马迁《史记·自序》引董生之语：“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存亡国，继绝世，补敝起废，

王道之大者也。”^[32]表明史书具有强大的政治和社会功能，史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制约王权。因此，修史活动具有政治干预和社会引导作用，预修国史也就逐渐演变为士人参政和立言的理想。但唐代国史纂修统归官方，史官选任严格，仅极少数史官具有纂修国史的权利，其他文人则无缘预此。再加上在史权与皇权的博弈过程中，史官往往处于下风，所以对唐代绝大多数文人来讲，借修史而立言的传统理想破灭。与此同时，经典阐释空间也渐加窄化。自孔颖达等重注“五经”后，经学发展处于迟滞状态。唐初于《五经正义》外，尚有贾公彦《周礼义疏》《仪礼义疏》、李玄植《三礼音义》、许叔牙《毛诗纂义》、王恭《三礼义证》等著作。但自高宗朝始，学者较少从事经学研究，经典阐释唯《五经正义》独尊。如武周时期王元感著《尚书纠谬》《春秋振滞》《礼记绳愆》等书，对诸经重加检讨，颇具新见，但遭到国子祭酒祝钦明和郭山恽等人的讥讽和打压^[33]。开元七年（719）四月七日刘知几上《孝经注议》，列出12条理由证明《孝经》非郑玄所注，指出《老子》河上公注不如王弼。但其建议未被采纳，诏令河、郑二家，依旧行用^[34]。开元十四年（726）元行冲撰成《礼记义疏》五十卷，欲立学官，却被宰相张说所阻^[35]。中晚唐此种情况略有变化，出现了以啖助等人为代表的新《春秋》学，但却被目为“异学”“异儒”^[36]。这样一来，借助经典阐释表达政治关怀的立言之路，也基本上被阻断。刘知几的一番心迹自剖可见一斑：“尝欲自班马以降，乞于姚、李、令狐、颜、孔诸书，莫不因其旧义，普加厘革。但以无夫子之名，而辄行夫子之事，将恐致惊末俗，取咎时人，徒有时劳，而莫之见赏。所以每握管叹息，迟回者久之。非欲之而不能，实能之而不敢也。”^[37]一旦知识阶层在经典阐释和国史修纂两方面都很难获得自由意志的充分表达，他们不得不转向其它领域以求突破。在唐人所撰史部书籍中，史注、杂史、杂传、谱牒、地理等著作数量剧增，是为唐代文人寻求突破在史籍中的反映。此外，他们还借助其它艺文形式来实现间接突破。换言之，由史学转向与经学统一形成的合力，促使史、文关系更加紧密，并由此呈现出“文之将史”的新趋向。

三 诗、史合流与唐代“诗史”现象

唐诗与史学的关联，始于初唐诗歌古、近体的二元对立。初唐诗歌总体上处于近体诗从发展到定型，但同时古体诗也在不断演进的阶段。研究者多注意近体诗，而不太关注古体诗的发展。事实上，初唐诗歌史是在古、近二元对立中不断演进的。发端于齐梁时期的近体诗，在唐初成为宫廷的重要文学体式。因其宫廷性质，故其内容以贵族生活为主，集中于宴游、应制等活动。近体诗的外在形式，如声律和偶对等也日益成熟，产生了大量的诗格类著作，如上官仪《笔札华梁》、佚名《文笔式》、崔融《唐朝新定诗格》、元兢《诗髓脑》等。但在这个时期，对近体诗的反思和批评也出现了。例如，杨炯评当代之诗为“影带以徇其功，假对以称其美。骨气都尽，刚健不闻”，并指出卢照邻等人用力变革，得到时人响应，“后进之士，翕然景慕。久倦樊笼，咸思自释”^[38]。杨炯虽对近体诗的弊病有所觉察，但并未指出具体改造路径。陈子昂则明确提出一条借古体改造近体的救弊之方，亦即借助“汉魏风骨”和“兴寄”传统，使诗歌风骨与音声二者兼美，达到“骨气端翔，音情顿挫”^[39]的艺术境界。

在陈子昂等人倡导下，初唐诗人开始深思如何用古体改造近体。但实际上，这个时期古体本身也出现不少问题。因此，诗歌“复古”首先要解决的，可能不是如何用古体改造近体的问题，而是要解决古诗，特别是乐府诗创作中产生的新问题。其中最重要的，当是吴兢所指出的乐府诗“断题取义”现象：

乐府之兴，肇于汉魏。历代文士，篇咏实繁。或不睹于本章，便断题取义。赠夫利涉，则述《公无渡河》；庆彼载诞，乃引《乌生八九子》……类皆若兹，不可胜载。递相祖习，积用为常，欲令后生，何以取正？余顷因涉阅传记，用诸家文集，每有所得，辄疏记之。岁月积深，以成卷轴，向编次之，目为《古题要解》云尔。^[40]

吴兢发现乐府诗创作中，诗人往往对乐府古题的本义弄不清楚，以致误用。例如，《公无渡河》是说有一白首狂夫渡乱流而溺死，其妻作歌伤悼，

曲终亦投河而死。故此曲原是哀伤之辞，后人赠人渡河用此，与其本事刚好相反。《乌生八九子》是说乌母生子，本在南山岩石之间，而来此为弹丸所杀。其意是指寿命各有定分，死生不必感叹前后。后来之诗人不明此义，如梁刘孝威等但咏乌而已，不言本事。后人不明古事和古义，多咏题中之物，故与本义相乖。由此可知，晋宋以来乐府诗由叙事转向咏物是“汉魏风骨，晋宋莫传”的根本原因。明乎此，才能真正改造乐府诗的创作。所以，陈子昂等人虽也提出了借助汉魏乐府改进近体诗的方法，但他们对“汉魏风骨”的理解主要还是精神层面的，显得较为模糊和笼统。而吴兢通过具体的历史考证，揭开了古题乐府创作的弊病，进而指出一条改造近体的具体路径，亦即从赋题咏物重新回到汉魏乐府的叙事中去。吴兢的改造方法，提示时人应重新审视诗与事的关系。

吴兢长期担任史官，与当时著名的史学家刘知几、韦述等人相友善。吴兢讨论乐府诗和古事的关系，显然与其史官身份是有关的。他提到的“断题取义”问题，本质是从史官角度来思考事与义的关系。这与传统史学的“《春秋》笔法”是一致的。《史记》说孔子修《春秋》“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41]，意即事中涵义，义由事见，不必空着议论。吴兢认为乐府诗与史书一样，其义当由所叙之事见出。从这层意义上讲，吴兢对乐府古题的本事和本义的还原研究，强调叙事的重要性，客观上造成诗学与史学的合流。吴兢的古乐府理论在当时产生重要影响，不少诗人以此进行创作实践。但是，这时又面临一个乐府学如何发展的新问题。如果一直强调古事和古义，则乐府学无法发展。所以，新乐府理论在重视叙事的同时，更加强调所叙之事的时代性。新乐府以新题写时事，不仅符合古乐府事义相洽的精神，而且所叙之事由古转今，使乐府学理论与创作实践都得到了发展。由此来看，古乐府和新乐府在所叙之事上虽有古今之分，但在强调事义合一及对诗史共性的认识上是相通的。

考察唐代“诗史”现象，对诗与史的融合问题会获得进一步认识。有学者指出，被后世誉为“诗史”者，唐代有李白、杜甫、白居易、元稹、李贺等人^[42]。后人推崇他们为“诗史”，主要立足于诗史关系，

着眼于创作实践。但事实上又不仅止于此，他们还是古乐府和新乐府理论的倡导者。其中李白、白居易、元稹均有明确的乐府之学^[43]。杜甫开创了“即事名篇、无复依傍”的方法，成为新题乐府的先驱。后人每论及此，必推其《兵车行》《丽人行》《哀江头》等诗。李贺承元结之法，善于补写古史所载有其名而亡其辞的乐歌，如《金铜仙人辞汉歌》及补梁庾肩吾《宫体谣》等。在以新题写时事的新乐府兴盛后，李贺以创作实践继续探索以古体写古事的古乐府之学。上述诸人乐府学的渊源，不仅与乐府学本身的演进有关，而且也与他们的史官理想和历史记忆有关。其中又以白居易和元稹最为突出。例如，元和三年（808）樊宗师任职著作佐郎，白、元均有赠诗。白诗云：“君为著作郎，职废志空存。虽有良史才，直笔无所申。何不自著书，实录彼善人。编为一家言，以备史阙文。”^[44]元诗云：“如何至近古，史氏为闲官。但令识字者，窃弄刀笔权。由心书曲直，不使当世观。贻之千万代，疑言相并传。人人异所见，各各私所偏。以是曰褒贬，不如都无焉。”^[45]如前所述，盛唐以后著作郎和著作佐郎不再兼任史职，白、元二诗显然都是针对这种现象有感而发的。可见在他们内心深处，依然保存着史官理想。而白诗所言“何不自著书”“以备史阙文”，则道出了唐代补史一类著作数量剧增的根由。

据上述诗、史关系来看，无论是新题乐府还是古题乐府，都应具有“不虚美不隐恶”的叙事精神。新题乐府通过时事实录与现实批判，达到了事义统一，体现了“《春秋》笔法”。洪迈曾洞察这一事实，指出：“唐人歌诗，其于先世及当时事，直辞咏寄，略无避隐。至宫禁嬖昵，非外间所应知者，皆反复极言，而上之人亦不以为罪。如白乐天《长恨歌》讽谏诸章，元微之《连昌宫词》，始末皆为明皇而发。杜子美尤多，如《兵车行》……终篇皆是。……此下如张祜赋《连昌宫》……等三十篇，大抵咏开元、天宝间事。李义山《华清宫》《马嵬》《骊山》《龙池》诸诗亦然。今之诗人不敢尔也。”^[46]唐人“直辞咏寄”，笔端含讽，而宋人则不敢如此，正好表明唐人在经史立言空间被压缩后，转而在诗歌领域寻求突破的事实。这种现象，也正是“文之将史”在唐诗中的直接表现。

四 杂传、小说的补史问题与唐人小说观念变化

今人所称唐代笔记及唐人小说，其源头在史部杂传类及子部小说家类。由杂传、小说与国史的关系可以重新认识小说观念的变化问题，但必须回到历史语境中去。

《隋书·经籍志》“杂传类序”对杂传的起源、内容及性质等详加叙述。其中有几个关键点尤须注意：其一，《史记》《汉书》载事有阙略，特别是“操行高洁，不涉于世者”^[47]多略而未书，可见正史无法包容全部历史，需要杂传等其它形式来补充。其二，杂传源于阮仓和刘向，经由后汉和魏初而始兴。其三，杂传内容庞杂，举凡如风俗、耆旧、先贤、鬼物奇怪之事等均可纳入其中。魏晋以来史籍数量大增，其中杂传一类，《隋志》载有217部、1286卷，若加上梁有而唐亡之书，则有219部、1503卷。

唐人对杂传和小说性质的辩论，起于国史纂修的材料采择。唐初修前代史8种，依据刘知几的说法，其中《晋书》是在已有10余家的基础上，杂采《语林》《世说》《幽明录》《搜神记》等书而成的^[48]。《幽明录》《搜神记》在《隋志》中归为史部杂传类，《语林》《世说》则属子部小说家类。初唐史家杂采此四种以入《晋书》，与他们对杂传及小说性质的认识是一致的。如前所述，《隋志》“杂传类序”认为杂传属于史部之一种，为“史官之末事”^[49]，故可作正史采补的材料。《隋志》小说家类序：“小说者，街说巷语之说也。……过则正之，失则改之，道听途说，靡不毕纪。……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50]这种观念与《汉书·艺文志》一脉相承。可见，初唐史家对小说家的认识还是传统的，认为此类书籍“虽小道，必有可观者”，故亦可补正史之不足。《旧唐书·经籍志》将《幽明录》《搜神记》同样归于史部杂传类，将《世说》归为子部小说家，又云“小说家，以纪刍辞舆诵”^[51]，与初唐史家的认识是相同的。由于《旧志》据开元初期毋煚所编《古今书录》转抄而成，所以其对杂传的认识实际上是盛唐初期史家观念的反映。

但是,刘知几的看法却大不相同。刘氏并非反对正史杂采它书的做法,他认为《史记》采《世本》《国语》《战国策》《楚汉春秋》,《汉书》采《新序》《说苑》《七略》,均“能取信一时,擅名千载”^[52]。他所反对的,是后世史官的好奇和失实,即“苟出异端,虚益新事”^[53]。因此,他批评初唐官修《晋书》“务多为美,聚博为功”^[54],采杂传和小说入史,结果使正史失真。在他看来,《语林》《世说》之书本属小说家言,“道听途说则违理,街谈巷议则损实”^[55],这类书不能采入国史当属常识,无需辩解。而杂传之类并非全部不可采据,但此类书籍,由于内容过于庞杂,其中有不少是与小说家一样的,如《幽明录》《搜神记》专述“神鬼怪物”,“其言乱神,宣尼所不取”^[56]。可见刘知几对杂传和小说性质的认识与初唐史家不同。他的看法得到后人响应。例如,韩愈对此问题的认识与刘知几是一致的。韩愈在与张籍辩论过程中,把所作传奇之文称为戏笔:“此吾所以为戏耳,比之酒色,不有间乎?”^[57]并指出夫子犹有所戏,《诗》不云乎“善戏谑兮,不为虐兮”,《记》曰“张而不弛,文武不能也”^[58]。其实,张籍所指责的,并非韩愈的观念问题,而是认为韩愈作为儒者而撰著此类文字,有损声誉。可见张籍对传奇性质的认识实与韩愈相同。柳宗元也认为:“世人笑之也不以其俳乎,而俳又非圣人之所弃者。”^[59]这表明,在韩柳等人看来,传奇小说当是有意为之的虚构之作、游戏之文,与杂传的性质不同。他们的看法反映了中唐以来对小说的重新认识。

上述新观念在北宋发展成为主流,并引起相关书籍所属文献部类的重新划分。《新唐书·艺文志》对《旧志》所载杂传和小说两类进行了移置。对杂传做出两方面调整:一是移出。将《旧志》史部杂传类《列仙传》以下至《稠禅师传》数十种移入子部道家类,将《列异传》以下至《冥报记》数十种并入子部小说家类。二是移入。将《旧志》史部谱系类《荀氏家传》至《敦煌张氏家传》,及子部儒家类《风楼新诫》至《女则要录》等移入杂传记类。同时,又对子部小说家类进行删并:一是把《旧志》中的《鬻子》移至道家类,二是增补从《旧志》杂传类移出者。由此可见,从刘知几至韩愈、柳宗元,

再到北宋史官,对杂传与小说二者不同性质的认识一直在不断深化。《新志》首次将原属史部杂传类的《搜神记》和《幽明录》归为子部小说家类,此后相沿不改。这个移置具有重要的史学和文学意义,自此杂传被归入史学类著作,而小说则划归文学领域。

从刘知几对初唐官修国史的批评,可知采杂传、小说等入正史已成为初唐修史通习。杂传之所以能补史,主要是因为杂传的部分材料来自唐修国史。陈寅恪曾指出,《大唐新语》的材料来源“大都出自国史”^[60]。周勋初进一步考证该书卷一《匡赞》中关于姚崇、张说、玄宗之间恩怨纠葛的记述,当出于吴兢所撰《国史》。卷三《公直》所载虞世南谏太宗作艳诗一事,也可能源于《国史》^[61]。除国史外,杂传还有其它材料来源,如作者亲身经历、前人著述等。杂传作为史学著作之一类,故多为国史取材。日本学者池田温曾将《旧唐书·酷吏传》与韩琬《御史台记》对照,论证《旧书》所记武后朝御史台官员事迹多处采自《御史台记》^[62]。严杰通过详细考证,指出《旧唐书·五行志》所采《朝野僉载》,“大部分应系撰者张鷟长期见闻积累而得,后来被《旧志》直接采用”^[63]。这些事例表明,唐人对杂传与传奇小说的不同属性有充分的认识。而这种认识的产生,则源于对国史材料采择的辨析。

五 图经编纂与唐代山水游记的写实性

图经在隋代开始大量出现。《隋书·经籍志》:“隋大业中,普诏天下诸郡,条其风俗地理物产地图,上于尚书。故隋代有《诸郡物产土俗记》一百五十一卷,《区宇图志》一百二十九卷,《诸州图经集》一百卷。”^[64]但与唐代相比,隋代图经还处于初兴阶段。唐代州郡图经存世篇目近30种^[65],而且县级政区也有图经,如陆羽《茶经》卷下引有《茶陵图经》,茶陵在唐代为衡州属县。薛稷《朱隐士图赞》,明确提到《灵池县图经》^[66]。杨夔《乌程县修建廨宇记》也提到《乌程县图经》^[67]。

隋唐时期图经的大量出现,起于官制变化。其关键,则是郡县佐官的选任制度。秦汉以来,郡县

佐官例由郡县长官自行辟置。顾炎武尝指出,其时州郡一级行政机构,“惟守相命于朝廷,而自曹掾属以下,无非本郡之人,故能知一方之人情,而为之兴利除害”^[68]。县级行政机构,自令长以下,“丞尉及诸曹掾,多以本郡人为之”^[69]。郡县长官在当地自行辟用掾属,这些人熟悉当地情况,所以不必特别依赖地方志的记载。开皇三年(583),隋文帝改革旧制,郡县僚佐一律由吏部除授,不再由长官自行辟置,“刺史、县令,三年一迁,佐官四年一迁”^[70]。而佐官的地域来源也随之改变,原则上是“尽用他郡人”^[71]。唐代沿承了这种制度。辛德勇曾指出这一变化的史学意义:“这样一来,郡县衙署的一整套官员班子,就都变成了几年一换的外地人,这些官员要想在三年左右的时间内成功地管理好这一方陌生的土地,首先需要尽快全面地了解当地的地理状况,而实现这一点的最好办法,就是让每一个州县都编出一部详细记述当地地理状况的地理书。显然,正是官员任用上的这一重要变化,造成了隋唐时期图经纂述骤然勃兴的局面。”^[72]据此可知,图经的大量编撰是为了适应官制变化的需要。但这个说法不无可补之处。第一,编画地图之事,古已有之。据《唐六典》所考,《周礼》夏官有职方氏中大夫之职,掌天下之地图,主四方之职责,后来演化为职方郎中之任^[73]。《唐六典》载兵部职方郎中、员外郎:“掌天下之地图及城隍、镇戍、烽候之数,辨其邦国、都鄙之远迩及四夷之归化者。凡地图委州府三年一造,与板籍偕上省。其外夷每有番官到京,委鸿胪讯其人本国山川、风土,为图以奏焉,副上于省。”^[74]《旧唐书·职官志》所记亦同。因此,唐代编地图之事,实际上是延续传统。第二,图经内容非常丰富,不仅仅止于地图。依据后唐明宗李亶《令诸道进州县图经敕》,可知其详:“古今事迹,地里山川,地土所宜,风俗所尚,皆须备载。不得漏略。”^[75]可见图经应包括各地之人物、地理、物产、风俗等内容。因此,图经不等于地图,地图只是其中一部分。第三,唐代图经编纂的勃兴,与修史制度关联更为紧密。《唐会要》详细记录了诸司应送史馆事例,其中有关州县者如下:一是州县废置及孝义旌表,由户部申报史馆。如元和末讨论莱芜县废置问题,根据图经,

知此县曾于贞观元年(627)废入博城县^[76]。再如长庆二年(822)讨论桂州属县改名问题,依据图经将建陵县改为修仁县、永丰县改为丰水县、开江县改为马江县、平原县改为思和县^[77]。二是各地自然灾害,每年由户部申报。三是各地硕学异能、高人逸士、义夫节妇,亦由户部申报。从李亶的敕书可知,上述申报史馆的各种材料与图经内容是相应的。而且,为掌握各地的动态变化,官方对图经编撰做了制度性规定:“凡图经,非州县增废,五年乃修,岁与版籍偕上。”^[78]因此,唐代图经的兴盛,实与国史纂修制度密切相关。

唐人对图经的运用多见于文献记载。例如,张籍《送郑尚书赴广州》:“海北蛮夷来舞蹈,岭南封管送图经。”^[79]韩愈《将至韶州先寄张端公使君借图经》:“曲江山水闻来久,恐不知名访倍难。愿借图经将入界,每逢佳处便开看。”^[80]这些诗歌反映了唐代官员赴任时阅读图经的事实。文人对图经的利用主要有三方面:一是借助图经考证地名由来。如阎伯瑾《黄鹤楼记》:“《图经》云:费祎登仙,尝驾黄鹤返憩于此,遂以名楼。”^[81]独孤及《琅琊溪述并序》:“按《图经》,晋元帝之居琅琊邸而为镇东也,尝游息是山。厥迹犹存,故长夫名溪曰琅琊。”^[82]武少仪《移丹河记》:“高平古兹氏邑也,其沿代改名,《图经》详矣。”^[83]此外,潘滔《文公祠记》、元晦《叠彩山记》、刘崇远《新开宴石山记》、巩伯璩《奇石山磨崖记》、孙公辅《新修夏邑县城门楼记》、徐知证《庐山太一真人庙记》等,均以图经考地名。二是借助图经考证当地人物。如卢士牟《段干木庙记》:“按《图经》云:‘先生以原上草庐中,高枕而卧,秦遂解兵。’”^[84]王茂元《楚三闾大夫屈先生祠堂铭》:“按《史记》本传及《图经》,先生秭归人也。”^[85]颜真卿《抚州南城县麻姑山仙坛记》考谢灵运行迹:“按《图经》,南城县有麻姑山,顶有古坛……西北有麻源,谢灵运诗题《入华子冈是麻源第三谷》,恐其处也。”^[86]三是,借助图经述一地之事。如白居易《钱塘湖石记》原注:“《州图经》云:湖水溉田五百顷。”^[87]蒋防《汨罗庙记》:“按《图经》,汨冬水二尺,夏九尺,则为大水也。”^[88]李密思《湘君庙记》:“按《图经》,此山不受移

恶，无猛兽。”^[89] 这些事例，表明图经在唐人文学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

唐人对图经的利用还表现于山水游记。以柳宗元“永州八记”为例，可见一斑。柳宗元曾任职永州和柳州，对两地图经当然是非常熟悉的。柳氏对其它图经的利用也见于文献记载。如《武功县丞厅壁记》按图考史：“武功为甸内大县，按其图，古后稷封有麓之地。”^[90] 《道州毁鼻亭神记》说刺史薛伯高“披地图，得是祠”^[91]，注文引《道州图经》，可知柳氏曾参阅此书。《邕州柳中丞作马退山茅亭记》及《桂州裴中丞作訾家洲亭记》，据文中所写地貌，亦可推知其曾参考邕州及桂州图经。

据上述情况，可以推想柳宗元在永州和柳州必读当地图经，不仅据以作游览之助，而且所作游记也模仿图经。例如，《游黄溪记》：“环永之治百里。北至于浯溪，西至于湘之源，南至于泂泉，东至于黄溪东屯。”^[92] 所记之内容及写作笔法，直接取自图经。“永州八记”以组文的形式，记录了柳氏两次出游所见永州境内的奇山异水。最突出的一点是详记地理方位和道路里程，有时甚至具体到步数。元和四年（809），柳氏始游西山，接着游钴鉷潭，潭在西山口西北道 200 步，又游钴鉷潭西之小丘，小丘在潭西 25 步。小丘之西又有小石潭，距小丘 120 步。袁家渴、石渠、石涧、小石城山四记，均作于元和七年（812）。由西山沿朝阳岩东南水行至茱江，即袁家渴。袁家渴西南 100 步，即石渠。石涧在石渠之西北。小石城山在西山口之东北，与钴鉷潭方向正相反。由于“八记”所记方位具体、里程精确，故被后来史家采入地理书。李贤等《明一统志》卷六五“永州府”下所记诸地，均采柳氏之说。如钴鉷潭：“在西山之西，柳宗元记冉水自南奔汪，抵山石，屈折东流。”小石潭：“在小丘西，柳宗元记水尤清冽，泉石以为底。”袁家渴：“在朝阳岩东南，柳宗元记楚越之间方言，谓水之反流者为渴。”石渠：“在袁家渴西南，柳宗元记渠之广或咫尺，或倍尺，其长可十许步。”^[93] 其后清修《大清一统志》及《湖广通志》等亦均据以载录。

柳宗元山水游记的渊源，前人多溯至《水经注》。例如，《御选唐宋文醇》：“酈道元《水经注》，史家地理志之流也。宗元‘永州八记’虽非一时所成，

而若断若续，令读者如陆务观诗所云‘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也，绝似《水经注》文字，读者宜合而观之。”^[94] 刘熙载也认为：“酈道元叙山水，峻洁层深，奄有《楚辞·山鬼》《招隐士》胜境。柳柳州游记，此其先导耶？”^[95] 单从柳文来看，这个说法不无道理。但这里似乎忽略了一个问题，那就是唐代山水游记，柳氏之外尚有不少其他作家作品，如窦公衡《石门山瀑布记》、元结《右溪记》、李渤《辨石钟山记》等均是。也就是说，山水游记作为一种新兴文体，在唐代有一个写作群体，而非仅有柳氏一人。何以山水游记会在唐代兴起？其文体特征又是如何形成的？仅用《水经注》来回答这些问题，恐怕难以令人信服。据上所述，似乎可以这样说，从山水游记的文字风格来看，《水经注》当为其远源。而从写实性这层来说，唐代图经则是其所取之近资。二者交互作用，使山水游记逐渐形成具有史学特质的新式文体。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东亚唐诗学文献整理与研究”（批准号 18ZDA248）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

[1][3][7][24][30][37][48][52][53][54][55][56] 刘知几著：《史通通释》，浦起龙释，王煦华整理，第 114 页，第 281 页，第 7 页，第 324 页，第 294 页，第 269 页，第 108 页，第 106 页，第 107 页，第 108 页，第 109 页，第 108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

[2][47][49][50][64][70] 《隋书》，第 914 页，第 982 页，第 982 页，第 1012 页，第 988 页，第 792 页，中华书局 1973 年版。

[4] 参见《周礼注疏》卷二六，第 817—820 页，十三经注疏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5] 《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一，第 2195 页，十三经注疏本。

[6] 《孟子注疏》卷八上，第 2728 页，十三经注疏本。

[8][32][41] 司马迁撰：《史记》，第 255 页，第 3297 页，第 3297 页，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9] 《六臣注文选》卷五二，第 967 页，中华书局 2012 年影印《四部丛刊》本。

[10] 《晋书》卷八二，第 2142—2143 页，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11][21] 《南史》，第 859 页，第 82 页，中华书局

1975年版。

[12][13][73][74]李林甫等:《唐六典》,陈仲夫点校,第281页,第281页,第161页,第162页,中华书局1992年版。

[14]参见赵敏俐:《“魏晋文学自觉说”反思》,《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

[15]参见钱志熙:《文人文学的发生于早期文人群体的阶层特征》,《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16]穆克宏、郭丹:《魏晋南北朝文论全编》,第48页,江苏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17][18]《后汉书》,第2548页,第2609页,中华书局1965年版。

[19]萧绎:《金楼子》卷四,第75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20]参见《宋书》卷九三,第2293—2294页,中华书局1974年版。

[22][33][51]《旧唐书》,第1852页,第4963页,第1963页,中华书局1975年版。

[23][25][26][36][78]《新唐书》,第1214页,第5766页,第4529页,第5708页,第1198页,中华书局1975年版。

[27][34][35][76][77]王溥:《唐会要》,第1090页,第1405—1410页,第1410页,第1254页,第1279—1280页,中华书局1955年版。

[28]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卷二五,第24页,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

[29][31]以上数据均据吴夏平《唐代中央文馆制度与文学研究》附录《唐代文馆文士任职及出身简表》统计(第440—454页,齐鲁书社2007年版)。

[38]杨炯著:《杨炯集》,徐明霞点校,第34页,中华书局1980年版。

[39]陈子昂著:《陈子昂集》卷一,徐鹏校点,第15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40]吴兢:《乐府古题要解》,丁福保辑:《历代诗话续编》,第24页,中华书局1983年版。

[42]参见张晖:《中国“诗史”传统》,第317—318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版。

[43]关于李白、白居易、元稹等人的乐府学,参见钱志熙:《唐人乐府学述要》,《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

[44]白居易著:《白居易集》,顾学颉校点,第11页,

中华书局1979年版。

[45]元稹著:《元稹集》,冀勤点校,第18—19页,中华书局1982年版。

[46]洪迈:《容斋续笔》,第236—23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57][58]韩愈著:《韩昌黎文集校注》,马其昶校注,马茂元整理,第132页,第13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59][90][91][92]柳宗元:《柳河东集》,第366页,第436页,第460页,第46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60]陈寅恪:《元白诗笺证稿》,第14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61]周勋初:《唐代笔记小说叙录》,第29—30页,凤凰出版社2008年版。

[62]参见池田温:《论韩琬〈御史台记〉》,载池田温:《唐研究论文选集》,孙晓林等译,第345—34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63]严杰:《〈朝野僉载〉考》,载《唐五代笔记考论》,第115页,中华书局2009年版。

[65][72]参见李斌城主编:《唐代文化》,第1278—1279页,第128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66][67][75][81][82][83][84][85][86][87][88][89]董诰等编:《全唐文》,第2799页,第9080页,第1136页,第4483页,第3961页,第6187页,第1598页,第7006页,第3424页,第6911页,第7403页,第8426页,中华书局1983年版。

[68]顾炎武著:《日知录集释》,黄汝成集释,栾保群等校点,第47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69][71]杜佑:《通典》,第191页,第191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79][80]彭定求等:《全唐诗》,第4340页,第3860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93]李贤等:《明一统志》卷六五,第382—383页,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7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94]清高宗御选,允禄等编:《御选唐宋文醇》卷一六,第362页,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47册。

[95]刘熙载:《艺概》,第1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作者单位: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责任编辑:赵培